

证券代码：873430 证券简称：金丝利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	5,500,000	69,026.55	业务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产品、提供劳务	2,500,000	7,079.65	业务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8,000,000	76,106.2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2025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：

关联方姓名	注册地址	企业类型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	交易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	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控股股东	销售商品	50
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	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控股股东	采购商品及服务	200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	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	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	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	销售商品	50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	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	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	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	采购商品及服务	50
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	南京市汉中路 169 号	全民所有制	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	销售商品	100
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	南京市汉中路 169 号	全民所有制	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	采购商品及服务	100
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南京市秦淮区长巷西街 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	采购服务	200
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南京市秦淮区长巷西街 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	销售商品	50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(一)》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三）》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

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一）》时，关联董事曹燕红、李云华回避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时，关联董事陈啸回避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三）》时，关联董事王烽、景岗、郁峻回避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一）》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；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三）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一）》时，关联监事夏江回避，以 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时，关联监事柴旭回避，以 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三）》时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审议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年度股东大会将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采购原材料、销售商品、采购劳务交易，均按照国内市场行情进行定价；不存在定价有失公允的情况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；

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